**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六十五）**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免许忠建李宗文职务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和中央纪委《关于省级监察委员会干部管理体制和任免审批、法定任免程序》，参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

**任命：**

**许忠建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宗文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傅奎**

 **2019年11月11日**

**关于提请任免许忠建李宗文职务**

**的议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程纪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任命1人、免职1人。受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傅奎委托，现就有关任命事项作如下说明：**

**10月21日，省委印发了《关于许忠建李宗文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湘委干〔2019〕189号）：“接中共中央组织部2019年9月29日组任字〔2019〕391号通知：提名许忠建同志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李宗文同志不再担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规定，提请任命许忠建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李宗文同志的湖南省监察委员委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许忠建的简历和任命理由及李宗文同志的免职理由**

**提请任命人员的简历和任命理由**

**及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

**1.提请任命许忠建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许忠建，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湖南双峰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

**主要经历：先后任涟源市山塘乡中学教师、蓝田镇中学教师，涟源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干部、副主任、主任，团省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化县委副书记，娄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省信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省信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省信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省信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省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2019年10月至今，任省纪委副书记，现提名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

**该同志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始终保持一颗对党忠诚的赤子之心，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把党的信仰深入骨髓、融入血液，坚决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先后在多个岗位上经受了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是一名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对党忠诚的老实人。**

**该同志思路清晰、推动力强。坚持学中干、干中学，善于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解决现实问题的答案。近年，先后在《学习时报》《湖南日报》等刊物发表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信访工作的根本遵循》《新时代信访矛盾与解决之策》等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2015年8月任省信访局局长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围绕中心、聚焦基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全省信访工作整体进档提效，湖南信访总量和进京非访持续稳步下降。2016年湖南省荣获“全国信访工作进步显著奖”，2017、2018年荣获全国先进，连续两届获“全国法治信访进步奖”，跃升至全国第一方阵，得到中央联席办、国家信访局的通报表扬。省信访局机关连年获省直文明标兵单位和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到省纪委省监委工作以来，协助傅奎同志主持省纪委省监委常务工作，主动学习钻研纪检监察业务，迅速进入工作角色。**

**该同志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化县任县委副书记期间，勇挑安全生产、企业改制、煤矿整顿和信访维稳等多项重任，从来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得到组织和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在娄底市信访问题突出的特殊情况下，调任娄底市信访局局长，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扭转了娄底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2004年10月以来，在省市两级信访部门工作长达15年，勤勉敬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尽心竭力为党委政府分忧，经常日夜兼程远赴全国各地接烫手山芋，以钉钉子精神带头推动化解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啃下了许多硬骨头，全省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达98%。在面对严峻形势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时，敢于出击、敢战能胜，不断涵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面对群众利益受到损害和合法诉求未得到保障时，勇于为民发声、敢于为民解难，不断培养为民情怀和使命担当；在面对组织安排和挑选时，坚决服从、不讲条件，不断淬炼党性修养和全局观念。**

**该同志作风朴实、严于律己。带头对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体目标，始终坚持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从未在重大项目招标、信访工作目标考核、解决群众信访诉求中以权谋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作风从严从实，没有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超标准接待等现象。注重家庭家风家教，严格要求家属、亲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在干部群众中口碑形象好。**

**不足之处：对工作要求过高，有时急于求成。**

**任职理由：经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研究，同意许忠建同志提名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许忠建同志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提请免去李宗文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理由**

**李宗文，男，汉族，湖南汨罗人，1958年12月出生，1976年11月加入共产党，1981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现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职理由：李宗文同志年龄已满60周岁，经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研究，李宗文同志不再担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免去李宗文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